

证券代码：832702

证券简称：九通水务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众公司办法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》议案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

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、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（核心员工）的积极性，经公司经营层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心悦等共6人为公司核心员工，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并公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。上述核心员工提名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23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，截至公示期满，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核心员工名单提出异议。

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，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，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6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7月26日